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洁禹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11.3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由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洁禹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大兴区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 北京华盛亿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523210200012729-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洁禹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3177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标准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2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六

法定代表人：_____韩云龙

4

16335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大兴区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2) 维护方必须在供暖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为AI数据采集与节能控制设备及信息系统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

(4) 维护方须在供暖季（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期间，为大兴区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指挥中心提供24小时相应服务，包括热线客服值班人员席位及设备维护等工作。

(5) 维护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2年。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每年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15885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和进度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在服务期间，每年度甲方按照乙方完成该项目进度情况，合理支付本年度一定比例的进度款，最高不超过85%，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2. 结算：服务期结束且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剩余资金额度以验收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完成结算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11001006600053008282

银行代码：105100006021

联 系 人：王格格

联系电话：010-68647289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

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需做好与上年度工作单位的交接及工作连续等相关事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闫俊 联系电话: 13120010088

乙方负责人: 韩德晨 联系电话: 010-68647289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一、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或现金。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廉政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过节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谋取私利，包括以下行为：

(1) 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3) 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 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6) 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7) 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开展系统运行维护事项并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十六条: 其他

- 一、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